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20〕7号

武定湘振商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武定小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定小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武荣辰评估意见〔2020〕1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狮高村委会小营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7m^2 ，共设置 50m^3 埋地柴油储罐1具、 40m^3 埋地汽油储罐3具，总罐容 170m^3 ，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建成后预计油品年销售量为3650吨，其中，92#、95#、98#汽油2372.5吨/年，0#柴油1277.5吨/年。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为60.7万元，占总投资的19.3%。

为进一步规范该行业环评审批手续，在规划、安监、消防等部门均已备案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小营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定小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东南面20m处的武定河(菜园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武定河为金沙江二级支流，武定河源头—入普渡河口水环境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维修、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内施工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外来人员入厕废水、初期雨水等。项目区废水产生量 $1.48\text{m}^3/\text{d}$ (其中生活污水 $0.64\text{m}^3/\text{d}$ ，职工生活污水和项目区卫生间废水 $0.84\text{m}^3/\text{d}$)，设置1个容积为 2m^3 的化粪池和1个容积为 3m^3 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及自建规模为 10m^3 每天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地面雨水收集进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东南面武定河，生活污水由室内外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南面武定河。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及扬尘。为减少运施过程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要求施工方采取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场地、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防尘围挡、对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等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缓扬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污

染。

运营期：项目建设必须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不得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为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场界须设置围墙；尽量选用产噪较低的施工作业机械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同时运转的机械数量，以从不同程度上削减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及各类泵体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项目区车辆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片，备用发电机放置于专门的发电机房，再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出项目区车辆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每次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液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置；含油废砂和三级油水分离池油泥属于危险固废，需经特定容器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暂存，

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根据环评风险类型识别，项目储存的油品未达到规定重大危险源临界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项目存在可能发生的泄漏、易燃、易爆和火灾的风险，必须认真办理消防和安评手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运营中全程管理，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七)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竣工验收材料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湘振商务有限公司2份，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份。